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瑋晏工程有限公司、鄭田明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各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訴請被告瑋晏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瑋晏公司）、鄭田明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20元及遲延利息；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儀公司）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16,200元及遲延利息，惟其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核其等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6,120元、16,20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上無受任人簽章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